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陳立志先生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 香港回歸只是短短的幾年，《基本法》尚未進入公民教育課程，就談修改實在可笑，若必要改就應修改附件一和二，不能只是本地立法。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應該及必需要援引。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應首先徵詢中央意見，共同研究，再交人大通過。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同意這樣的意見。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 單此一句去做文章是斷章取義，是否包括二七年只不過是想提前，如果按照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去做，自然不必多談。